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南能投”）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双方经协商对重组方案进一步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1.承诺利润

原方案的承诺利润调整为下文所述：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该等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新能源公司。双方确认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调整确定新能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的承诺数据，具体承诺数据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7,575.46	11,873.95	13,793.77	14,222.86
截至每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万元）	7,575.46	19,449.41	33,243.18	47,466.04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8 年实施完毕，而在 2019 年实施完毕的，则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一年，即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该等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为新能源公司。本次交易双方确认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新能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的承诺数据，具体承诺数据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承诺实现净利润（万元）	7,575.46	11,873.95	13,793.77	14,222.86	14,527.71
截至每年末累积承诺实现净利润（万元）	7,575.46	19,449.41	33,243.18	47,466.04	61,993.75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成后，若标的资产在自 2018 年起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新能源公司同意就上述利润差额部分按交易协议约定方式进行补偿，具体的利润差额以该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其中，截至 2018 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 2019 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 2020 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2018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截至2019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截至2020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8年实施完毕，而在2019年实施完毕的，则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一年，截至2021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的承诺净利润之和；截至2021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实现净利润之和。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继续按照原方案实施。

## 3、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次调整涉及调整业绩承诺，其他部分不作调整。据此，本次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规定的方案重大调整的范围，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万华和李庆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0）详见2018年12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

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万华和李庆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同意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万华和李庆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1）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万华和李庆华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托管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2）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